

義守大學數位學習認證獎補助辦法

99年3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教卓管考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卓管考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~6條條文

102年6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名稱及第1~5、7條條文

103年1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6條條文

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6條條文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數位學習品質，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數位學習認證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，並由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負責審核補助案件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提出數位學習認證之課程及教師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課程時數(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教學活動之時數)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。
- 二、應經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須該課程已授課完成之所有教學活動內容，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、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。
- 四、跨校合作開設之課程之各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，本辦法之獎補助限於本校開課之本校專任教師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至多認證四位，且應實際擔任教學者。
- 六、申請教師應簽署著作權聲明，聲明送審之課程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，得於課程執行期間申請補助，每一學分至多新臺幣(以下同)伍仟元，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預算及推動委員會決議調整。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教發中心規定期限內檢具單據，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核銷，並應於課程執行結

束後二週內，向教發中心提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，核發獎勵金三萬伍仟元及教學屬性獎勵金一萬伍仟元，教學屬性獎勵金支用依本校「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支用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獎勵金，應於通過認證後，由申請人依貢獻程度分配共同任課及製作認證之教師。

第六條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，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計分原則」予以計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